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0年8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登封市裡的一個煤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根據登封市煤碳管理局發出之通知，登封市內之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擁有之所有五個煤礦）被要求即時停工停產，具體復工復產日期有待有關當局再作通知。

倘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